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審閱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a)	20,343	16,98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8,206)</u>	<u>(14,234)</u>
毛利		2,137	2,7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c)	(29)	(515)
其他收入	6	34	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7,601)	(6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1)	(5,692)
行政費用		<u>(10,360)</u>	<u>(19,517)</u>
來自經營之虧損		(19,750)	(23,547)
融資成本	8(a)	<u>(3,299)</u>	<u>(1,582)</u>
除稅前虧損	8	(23,049)	(25,129)
所得稅開支	9	<u>(40)</u>	<u>(1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23,089)</u>	<u>(25,3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14	<u>(161)</u>	<u>459</u>
本期間虧損		<u>(23,250)</u>	<u>(24,84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已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的匯兌差額		<u>(6,374)</u>	<u>3,60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6,374)</u>	<u>3,60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9,624)</u></u>	<u><u>(21,243)</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本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2,798)	(24,573)
非控股權益		(452)	(272)
		<u>(23,250)</u>	<u>(24,84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637)	(25,0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1)	459
		<u>(22,798)</u>	<u>(24,57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2)	(272)
		<u>(23,250)</u>	<u>(24,845)</u>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9,378)	(20,971)
非控股權益		(246)	(272)
		<u>(29,624)</u>	<u>(21,24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98)	(21,4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0)	475
		<u>(29,378)</u>	<u>(20,971)</u>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6.5)</u>	<u>(7.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5)</u>	<u>(7.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u>	<u>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41,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79	29,344
其他無形資產		41	23,653
商譽		4,971	13,35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76	12,228
可退還租金及其他按金	12	2,780	3,411
遞延稅項資產		–	21
		37,047	123,240
流動資產			
存貨		63	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902	8,060
預付款項		2,770	4,658
可收回所得稅		2,464	2,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9	10,701
		24,118	26,3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76,230	–
		100,348	26,3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0,805	37,214
租賃負債		20,496	19,251
其他借貸		47,651	41,081
應付所得稅		131	115
撥備	16	–	101,849
		219,083	199,5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5	7,325	–
		226,408	199,510
流動負債淨額		(126,060)	(173,1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9,013)	(49,93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302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17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7	5,477
界定福利責任		261	422
		<u>5,308</u>	<u>15,201</u>
負債淨額		<u>(94,321)</u>	<u>(65,1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720	435,252
儲備		(101,892)	(505,177)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u>(131)</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9,303)	(69,925)
非控股權益		<u>4,982</u>	<u>4,791</u>
資本虧絀		<u>(94,321)</u>	<u>(65,134)</u>

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因應用附註3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所產生的新會計政策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期內截至目前為止的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選定的解釋附註，其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3,250,000港元。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26,06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94,321,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十五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在編製該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其營運需求、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債務及滿足未來營運資金與其他財務需求。

此外，董事正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已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等仲裁（定義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的現金流量影響。董事根據獲得的法律意見預計，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的法人實體）的業務及資產不會受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定義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該等仲裁裁決（定義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影響。
- (ii) 本公司最終控股方莊舜而女士（「**莊女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為80,000,000港元的無息信貸額度，用於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動用的未使用信貸額度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莊女士與本公司簽訂補充貸款協議，將信貸額度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iii) 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方法來管理項目進度及相關成本，以期通過控制成本使本集團的業務更有利可圖，並改善經營現金流。
- (i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Stle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及買方將按總代價27,500,000港元購買本集團所控制之可變權益實體瀋陽金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瀋陽金蟻**」）70%的經濟利益及瀋陽金蟻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權利（「**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已於完成時悉數收取現金代價27,500,000港元，從而提升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上述計劃能夠按計劃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按時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適當。

上述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致使公眾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倘確定持續經營的編製基準屬不適當，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會計入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可能包括將本集團的資產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出現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分部乃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整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1. 奶粉及食品貿易（「**奶類產品業務**」）；及
2. 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及清潔服務（「**服務業務**」）。

奶類產品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奶粉及食品。

服務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及清潔服務。

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之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該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以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界定福利責任。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溢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計量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所提供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連同與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相關之資料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奶類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	6,217	—	6,217
—隨時間推移	—	14,126	14,126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6,217</u>	<u>14,126</u>	<u>20,343</u>
損益			
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EBITDA）	(11,098)	7,850	(3,248)
銀行利息收入			3
折舊			(9,540)
攤銷			(1,142)
融資成本			(3,299)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2,05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銀行利息收入、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除外）			<u>(3,771)</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23,049)</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奶類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	6,694	—	6,694
—隨時間推移	—	10,286	10,286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6,694</u>	<u>10,286</u>	<u>16,980</u>
損益			
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EBITDA)	(18,065)	764	(17,301)
銀行利息收入			49
折舊			(151)
攤銷			(581)
融資成本			(1,582)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337)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銀行利息收入、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除外)			<u>(5,22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25,129)</u></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商譽之所在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所考慮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基於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居駐地點)	13,812	10,286	23,944	32,368
澳洲	–	175	–	41,2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31	6,519	147	33,980
	20,343	16,980	24,091	107,580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a)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銷售奶粉及食品	6,217	6,694
—倉儲物流服務及清潔服務收入	14,126	10,286
總收入	20,343	16,980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別於附註4(a)及4(b)披露。

(b) 本期間初於合約負債確認之金額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年：172,000港元)。

本期間概無確認與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	49
雜項收入	<u>31</u>	<u>—</u>
	<u>34</u>	<u>49</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284)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2,052)	(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238)	—
應付補償之罰息	<u>(5,315)</u>	<u>—</u>
	<u>(7,601)</u>	<u>(618)</u>

8.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之利息		2,841	1,5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8	12
		<u>3,299</u>	<u>1,582</u>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3,299</u>	<u>1,582</u>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91	7,73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	665
		<u>8,817</u>	<u>8,395</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302	3,802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	151
—使用權資產		9,27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142	5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29	(3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845
		29	515
短期租賃開支		<u>199</u>	<u>243</u>

9.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230	136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90)	39
所得稅開支	<u>40</u>	<u>175</u>

附註：

- (i)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登記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澳洲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轄區的任何稅項。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2,6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3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49,280,000股(二零二四年：349,280,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盈利約459,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49,280,000股(二零二四年：349,280,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2,7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57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49,280,000股(二零二四年：349,28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9,6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71,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2,4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46,000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63	1,538
31至60日	893	927
61至90日	268	361
91至180日	4	20
181至365日	7	—
	<u>2,435</u>	<u>2,846</u>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自記賬日期起計0至18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180日)內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50,8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214,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9,7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680,000港元)及該等仲裁所產生之應付賠償(包括罰息)112,8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	578
31至60日	48	49
61至90日	—	12
91至180日	1	571
181至365日	591	51
1年以上	28,990	27,419
	<u>29,713</u>	<u>28,680</u>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AP Diamond Limited（「**AP Diamond**」）與Vanguard Insolvency Australia的Mohammad Najjar先生（「**Najjar先生**」）訂立的接管人委任契據，Najjar先生已獲AP Diamond委任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結欠AP Diamond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已違約借款之擔保抵押予AP Diamond。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將予出售以產生現金流用於清償本集團應付AP Diamond的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Najjar先生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A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GA Investment**」）（作為賣方）的接管人身份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物業買賣合同，據此，投資物業以9,100,000澳元（相等於約46,590,000港元）出售，出售預計於合同日期後8周內完成。隨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預期變現，本集團於本期間終止了物業投資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列示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物業投資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4)	519
行政開支	(117)	(148)
稅前(虧損)/溢利	(161)	459
所得稅開支		
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有關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161)	459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161)	4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包括：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519
匯兌虧損淨額	(44)	—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包含以下項目：

(i)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機能生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明安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作為賣方) 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出售及買方將按總代價27,500,000港元購買瀋陽金蟻70%的經濟利益及瀋陽金蟻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貸款權利，該款項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收取。於出售事項前，瀋陽金蟻由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瀋陽金蟻及瀋陽金蟻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間接持有70%。

因此，瀋陽金蟻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組別包含以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9
其他無形資產	22,938
商譽	8,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
預付款項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2,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9
遞延稅項負債	5,32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7,3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累計虧絀13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於自記賬日期起計0至18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8
31至60日	8
61至90日	57
91至180日	42
181至365日	-
一年以上	-
	11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2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91至180日	150
181至365日	-
一年以上	-
	152

外商獨資企業、瀋陽金蟻及瀋陽金蟻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終止合約安排。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誠如附註14所詳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列賬為43,51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

16. 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u>-</u>	<u>101,849</u>
		補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1,849
重新分類為應付賠償 (附註13)		<u>(101,849)</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17.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為無擔保、無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償還。5,000,000港元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提前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相等於金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相等於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6美元的普通股	625,000,000	100,000	778,00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6美元的普通股	625,000,000	100,000	778,000
股本重組導致的股份數目增加 (附註)	99,375,000,000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6美元的普通股	349,280,383	55,885	435,25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6美元的普通股	349,280,383	55,885	435,252
股本重組導致的股本削減 (附註)	—	(55,536)	(432,53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49,280,383	349	2,720

附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1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及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用於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下節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23,250,000港元。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6,060,000港元及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94,32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a)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2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0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4.6百萬港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6.5港仙(二零二四年：7.0港仙)。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費用下降所致；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減少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原因為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維勒斯貿易**」)及香港愛麗絲貿易有限公司(「**愛麗絲貿易**」)(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he Infant Food Company Pty Limited(「**IFC**」，Bubs Australia Limited(「**Bubs Australia**」)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該等仲裁(「**該等仲裁**」)的主要訴訟程序於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的該等仲裁裁決(「**該等仲裁裁決**」)後終止；及
- (iii) 根據該等仲裁裁決，就應付但未付補償的裁決後利息計提應計費用5.3百萬港元之「應付補償之罰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物業投資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奶類產品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奶類產品業務主要集中於在中國及香港進行跨境奶粉貿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奶類產品業務的收入約為6.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7百萬港元）。須予報告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DA）約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奶類產品業務得益於成本控制舉措，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行政費用下降，尤其是在員工成本、市場推廣費用及資訊科技相關開支，且上述該等仲裁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進一步提升效益。儘管根據該等仲裁裁決確認應付補償之罰息5.3百萬港元抵銷了部分效益，但確認的須予報告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服務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分部涵蓋物流服務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泰集運有限公司（「**三泰**」）經營其物流服務。除提供一般貨物倉儲以及相關運輸及物流服務外，三泰亦設有受香港海關監管的公眾保稅倉。該等倉儲就未完稅香煙及烈酒為客戶提供儲存服務，並配套相關增值服務。三泰提供具備優質儲存環境、溫濕度條件可控的倉儲空間。物流服務客戶存放於我們倉庫的產品涵蓋食品、飲料及煙草。

作為拓展綜合設施管理服務的第一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出自營清潔服務業務。作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為中國境內的客戶提供專業清潔服務，服務對象涵蓋商業樓宇、住宅社區及百貨商店。該等清潔服務營運的收入將來自定期服務協議、固定價格套餐及增值服務。在建立此項新服務線後，作為拓展服務業務的一部份並為管理目的，清潔服務營運已整合至現有物流業務，共同構成服務業務下的合併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3百萬港元），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8百萬港元）。由於三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僅將三泰約三個月的業績合併至本集團賬目。相較之下，本期間則完整合併了三泰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導致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有所增長。

物業投資－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152 Milperra Road, Revesby, NSW 2212,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之一塊總佔地面積約2,462平方米之地塊，及一個建於其上內部可供租用總面積約1,906平方米之倉庫（「物業」）。收購物業的初始代價為7.5百萬澳元（「澳元」）。物業自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收購起一直對外出租以賺取租金，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一直處於空置狀態。

根據澳大利亞聯邦法院（「FCA」）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針對維勒斯貿易、GA Investment及GA Australia Trading Pty Ltd（一間G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資產凍結令答辯人」）發佈之資產凍結令（「資產凍結令」），物業乃受特別限制不得移走、處置或減少其價值之資產，雖然物業已抵押予AP Diamond（作為貸款人），以向維勒斯貿易授予融資（定義見下文）。另一方面，AP Diamond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就包括物業在內的抵押品委任接管人。資產凍結令及AP Diamond委任接管人之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一段。

自收購以來，本集團將物業確認為一項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反映接管人的委任以及預期物業將由接管人變現以清償結欠AP Diamond融資項下的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約為8.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4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41.2百萬港元）確認為投資物業），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31.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0.5百萬港元（經重列））。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經營產生之現金、第三方貸款及最終控股方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並提取一筆人民幣4.0百萬元的新貸款。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莊女士（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54.87%權益）訂立貸款協議，莊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80.0百萬港元的免息信貸額度，自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董事會已批准該筆貸款，並同意貸款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不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從該信貸額度提取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2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9.5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4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3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百萬港元），其中83.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8%）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15.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在控制應收款項增長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定期與客戶溝通，如發現有任何較長的拖欠，便會跟進發票的結算情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各財政期間／年度末的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均會重新計量，以反映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初始確認時的變化。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了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算、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本集團已聘請一間香港獨立估值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已考慮影響信貸風險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增加、市場狀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回收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奶類產品業務項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365日（「**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本集團已持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 監測與其客戶的業務交易頻率及發票結算進度，並定期發出發票結算提醒；
- 密切監督其主要客戶的還款情況；及
- 定期審查客戶的信譽，必要時本集團將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初始現金按金、擔保及抵押品）。

鑒於應收款項賬齡進一步增加、缺乏新結算，及近期行業／經濟發展不利，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評估，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10.9百萬澳元（相等於5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百萬澳元（相等於53.0百萬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5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1百萬港元）（包括上述出現信貸減值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額10.9百萬澳元（相等於5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百萬澳元（相等於53.0百萬港元））），並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0.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虧損撥備結餘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

為減輕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風險，本集團已進一步檢討及加強其管理系統。在奶類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減少向客戶提供信貸銷售，現優先採用預付及／或現金結算安排。董事會將繼續監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考慮日後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協商以不同方式償還，及向本集團客戶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已啟動法律程序以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收回工作正在進行中，且將持續推進。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5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根據該等仲裁裁決，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補償仲裁索賠而計提的21.0百萬澳元，由撥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應付補償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撥備，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頒佈之該等仲裁裁決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4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5.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未償還借貸52.7百萬港元中，10.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而33.3百萬港元以澳元計值，均按浮動利率計息；4.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按固定利率計息。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為免息，且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通過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總額（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和）	231,716	214,7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9)	(10,701)
負債淨額	<u>219,797</u>	<u>204,010</u>
資本虧絀	<u>(94,321)</u>	<u>(65,134)</u>
資產負債比率	<u>(233.0%)</u>	<u>(313.2%)</u>

財資政策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旨在確保(i)能夠滿足本集團資本承擔、投資及運營的資金需求；及(ii)能夠管理流動資金，以確保資金流入被配對以履行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加強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減低其財務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性衍生金融交易，亦不會將其現有資本資源投資於具有重大風險之金融產品。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主要以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之交易、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AP Diamond就融資（「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融資約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1百萬港元）。融資分別由本公司及GA Investment作擔保。融資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及維勒斯貿易就其各自的業務、財產及資產所分別設立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作為到期支付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擔保；(ii)GA Investment訂立的按揭，以向AP Diamond設立物業的質押；(iii)GA Investment訂立的擔保契據，作為到期支付融資項下應付擔保款項的擔保；及(iv)維勒斯貿易訂立的按揭，以向AP Diamond設立GA Investment股份的質押。

或然負債

根據AP Diamond與Najjar先生訂立的接管人委任契據，Najjar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獲AP Diamond委任為若干抵押品的接管人。在接管過程中，接管人可能代表維勒斯貿易和GA Investment承擔或解除負債。任何此類負債最終均由維勒斯貿易和GA Investment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接管程序仍在進行中，接管人所承擔之相關負債金額尚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接管程序之進展，並會於未來期間出現相關事實時，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確認相關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8,477,509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477,509股）（「AHF股份」）Australian Dairy Nutritionals Limited（「**Australian Dairy**」）股份，佔Australian Dairy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6.5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2%）。48,477,509股AHF股份的總投資成本約為1.0百萬澳元。於AHF股份之投資乃由本集團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48,477,509股AHF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約為2.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1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7.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2%），導致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本集團持有的AHF股份自Australian Dairy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Australian Dairy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AHF）。Australian Dairy及其控制實體擁有及經營牧場、生產嬰兒配方基粉並分銷嬰兒配方產品。本集團目前預期將繼續持有48,477,509股AHF股份。此項投資讓本集團有機會與Australian Dairy建立關係。

除本公告中本段及「業務回顧—物業投資—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出售及買方將按總代價27.5百萬港元購買：(i)瀋陽金蟻70%的經濟利益；及(ii)瀋陽金蟻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人民幣2.2百萬元之股東貸款權利。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瀋陽金蟻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亦不再擁有瀋陽金蟻任何權益，且瀋陽金蟻的財務業績不會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末後事項

誠如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華得投資有限公司（「**華得**」）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華得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購買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進行配售之華得實益擁有之最多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及(ii)華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華得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配售項下售出的配售股份總數之新股份，即最多2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相當於配售價）（「**先舊後新認購**」）。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從而支持其業務的擴展、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華得已認購，而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向華得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認購股份。經扣除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約6.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擴充本集團奶類產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據AP Diamond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告知，Najjar先生以GA Investment（作為賣方）的接管人身份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物業買賣合同，據此，物業以9.1百萬澳元（相等於約46.6百萬港元）出售，出售預計於合同日期後8周內完成。本集團預期AP Diamond將運用出售物業所得之代價，以清償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債務。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本集團注意到Bubs Australia將從AP Diamond（作為維勒斯貿易的有抵押債權人）收取約0.8百萬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影響本集團及須披露的重大事項。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留意到來自IFC的兩份仲裁通知已提交至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請求分別就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未償還之到期債務進行該等仲裁。該等仲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受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已宣佈該等仲裁裁決，據此責令（其中包括）：

- (i) 維勒斯貿易應向IFC支付約3.7百萬澳元（即與IFC所訂立協議項下的未付款項2.7百萬澳元、成本及裁決前利息減去IFC應付維勒斯貿易的款項）以及截至付款日期止有關裁決金額的裁決後利息；及
- (ii) 愛麗絲貿易應向IFC支付約23.0百萬澳元（即與IFC所訂立協議項下的未付款項3.0百萬澳元、損害賠償、成本及裁決前利息減去將自愛麗絲貿易應付IFC的款項中抵銷的金額約3.6百萬澳元）以及截至付款日期止有關裁決金額的裁決後利息。

董事會對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的決定深表遺憾。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FCA針對資產凍結令答辯人發佈資產凍結令，據此責令（其中包括）(i)每位資產凍結令答辯人不得從澳大利亞轉移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於澳大利亞及世界各地的資產或減少其價值（以裁決債務之無債務負擔價值為上限，金額為3.7百萬澳元）；及(ii)資產凍結令答辯人應在資產凍結令發出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將其各自的資產明細通知IFC。維勒斯貿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提供了一份核實資產凍結令答辯人各自於資產凍結令項下的資產的宣誓書。維勒斯貿易已向FCA提交非正式申請，要求撤銷資產凍結令，該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遭FCA駁回。

茲提述AP Diamond (作為貸款人) (本公司的第三方) 授予維勒斯貿易 (作為借款人) 的融資，融資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償還。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其中包括)：(i) GA Investment對AP Diamond提供的抵押品，包括一項物業按揭；(ii)以維勒斯貿易及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所分別設立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iii)維勒斯貿易以於GA Investment的股份及由維勒斯貿易向GA Investment提供的財務通融向AP Diamond授予抵押權益；(iv)本公司對AP Diamond的擔保；及(v)GA Investment對AP Diamond的擔保和彌償 (統稱「**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維勒斯貿易接獲AP Diamond (透過其法律顧問) 發出的催繳函 (「**催繳函**」)，通知維勒斯貿易尚未支付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累計利息約0.3百萬港元已構成融資違約，以及融資項下的債務及所有其他應支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因此，AP Diamond要求維勒斯貿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前償還融資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未償還債務，包括6.5百萬澳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相等於約32.6百萬港元) 以及約10.7百萬港元 (統稱「**該負債**」)，否則貸款人將開始強制行使抵押品，並對維勒斯貿易及任何其他擔保人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追討該負債及所有法律費用和開支，而不作另行通知。其後，AP Diamond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及GA Investment發出催繳函，要求本公司及GA Investment向AP Diamond支付該負債。AP Diamond亦作為有利害關係方申請介入維勒斯貿易與IFC之間的資產凍結令訴訟程序，並請求變更資產凍結令，以確保AP Diamond不會被阻止行使其就維勒斯貿易及GA Investment資產的任何擔保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愛麗絲貿易收到代表IFC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178(1)(a)或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愛麗絲貿易支付 (其中包括) 愛麗絲貿易根據IFC與愛麗絲貿易之間仲裁 (「**愛麗絲貿易仲裁**」) 的仲裁裁決下之判決債務、利息及IFC於愛麗絲貿易仲裁中之費用 (「**債務**」)。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愛麗絲貿易須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支付債務，否則IFC可能會對愛麗絲貿易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代表IFC行事的律師對愛麗絲貿易發出通知並隨附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法院**」) 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命令 (「**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據此責令(i) IFC獲准以具有同等效力的香港法院之判決或命令的同等方式執行愛麗絲貿易仲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仲裁裁決，及(ii)在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送達愛麗絲貿易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愛麗絲貿易可申請撤銷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直至該期間結束前不得執行裁決，或如果愛麗絲貿易於該期間內申請撤銷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則直至該申請最終處置完成前亦不得執行裁決。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代表IFC行事的律師對維勒斯貿易發出通知並隨附由香港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命令（「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據此責令(i) IFC獲准以具有同等效力的香港法院之判決或命令的同等方式執行IFC與維勒斯貿易仲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仲裁裁決，及(ii)在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送達維勒斯貿易日期起計十四天內，維勒斯貿易可申請撤銷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直至該期間結束前不得執行裁決，或如果維勒斯貿易於該期間內申請撤銷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則直至該申請最終處置完成前亦不得執行裁決。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香港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該等仲裁裁決現可按香港法院判決之同等方式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維勒斯貿易收到AP Diamond（通過其澳洲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知以知會維勒斯貿易，Vanguard Insolvency Australia的Najjar先生已獲委任為接管人接管若干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維勒斯貿易委聘的澳洲律師事務所獲悉，IFC與AP Diamond已達成保密和解。

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營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左右與Bubs Australia終止業務關係後不可避免地縮減規模。目前愛麗絲貿易僅持有極少的資產，而維勒斯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即資產凍結令答辯人）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投資業務分部項下的物業，及物業已抵押予AP Diamond作為抵押品的一部分，以向維勒斯貿易授出融資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閒置。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了解，母公司一般而言是可自其附屬公司活動所產生的法律責任中被排除。董事會預計，該等仲裁及資產凍結令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造成影響。董事會對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的決定深表遺憾，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的管理層正在尋求法律建議，以採取可能的行動解決該等仲裁引發的問題。

於收到AP Diamond發出的催繳函後，維勒斯貿易試圖就維勒斯貿易狀況與AP Diamond進行溝通，並就解決融資違約所引發問題的可能措施進行協商。

考慮到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各自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維勒斯貿易收到的催繳函及送達愛麗絲貿易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的管理層將考慮所有可能的措施以緩解有關問題及保障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的利益，惟無法排除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的可能性。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4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4百萬港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市場水平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和貢獻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包括表現花紅在內之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告失效。

業務發展

本集團對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的該等仲裁裁決深表遺憾，因為該結果對本集團的商業商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訂立的合約安排收購瀋陽金蟻70%的經濟利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鑒於瀋陽金蟻自收購以來表現欠佳，經審視整體業務策略並考量其對本集團貢獻甚微，本集團決定出售瀋陽金蟻。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出售及買方將按總代價27.5百萬港元購買瀋陽金蟻的70%經濟利益及瀋陽金蟻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貸款權利。出售事項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流動資金，故屬互利之舉。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鑑於中國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競爭日益激烈，加上同市場領域的仲裁事件對商業商譽造成短期負面影響，為減輕此衝擊，本集團開拓了成人配方奶類產品這一新市場領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與紐西蘭供應商簽訂獨家分銷協議，以於中國及香港地區分銷若干渥康產品。渥康為成人配方奶類品牌，已於中國快速取得市場份額。管理層預計，此次合作將對本集團奶類產品的未來銷售帶來積極貢獻。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將向中國授權經銷商採購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渥康產品），並透過既定銷售渠道，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下游經銷商或零售客戶。

全球貿易及美國關稅政策的持續不確定性繼續籠罩香港物流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服務面臨若干營運挑戰。該等挑戰包括客戶存貨周轉率的延遲或下降，對倉儲吞吐量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倉庫佔用率下滑。營運成本缺乏彈性，進一步加劇了利潤率的壓力。

本集團與其合作夥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推出其自有清潔服務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其清潔服務業務將成為進軍綜合設施管理服務領域的戰略切入點。中國對專業清潔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保持韌性，支撐因素包括城市發展持續、公眾健康意識提升，以及物業業主及管理方將非核心職能外包趨勢日益增加。預期該等舉措將提升經常性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在綜合設施管理領域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致力透過最大化倉庫平均出租率，並擴大物流與清潔服務兩大業務線的客戶群，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服務質量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展望

關於奶類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發展，並行採用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兩種模式。儘管本集團已出售其自有電子平台及瀋陽金蟻，但為降低營運成本，同時維持市場覆蓋率，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第三方電子平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至八月兩個月的總進出口額同比激增14%，此增長得益於與不同市場的貿易關係深化。香港政府發言人表示，亞洲(特別是內地)經濟穩定增長，加上香港與不同市場的貿易聯繫加強，將繼續為貿易表現提供支持，但美國的貿易政策將對短期全球貿易前景構成壓力。然而，業界領袖與經濟學家警告，此強勁表現很大程度上是因企業為規避關稅成本而提前出貨所推高的，掩蓋了中美經濟脫鉤背景下的嚴峻長期前景。

本集團認為，第三方物流服務商(3PL)與第四方物流服務商(4PL)的戰略部署可有助於緩解利潤率壓力、提升服務靈活性，並對物流服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亦預期，中國對專業清潔服務的需求將保持韌性，支撐因素包括城市發展持續、公眾健康意識提升，以及物業業主及管理方將非核心職能外包趨勢日益增加。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服務業務，以強化經常性收入來源，並為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詳細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遵循上述本公司業務策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本集團亦會著力探討整合本集團業務，期望更高效地利用資源及資產，以於本集團業務分部間創造協同效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伍非子女士（「**伍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緊隨伍女士的辭任，本公司僅有單一性別董事會，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

本公司已竭盡所能物色及委任合適女性人選出任董事，以符合相關規定及填補因伍女士辭任而產生的空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黃馨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主席**」）職位在前主席辭任後懸空，該等職責繼續由董事會成員分擔。期內，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i)守則條文C.2.1項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ii)守則條文C.2.2至C.2.9項下主席的職責的規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審視及商討調整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每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閱覽。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向彼等致以誠摯的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貢獻對於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和所有其他持份者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和信心。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

* 僅供識別